

温州市地方标准《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也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的基本国情。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正式出台，该法律从空间环境的角度认为国家应该出台相应政策，推进宜居环境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的目标要求。2016年，《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出台，标志着我国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全面启动。该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建设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宜居社区”的建设目标。2020年12月《关于开展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发布，提出创建全国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将从六个方面着手，包括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方便老年人的日常出行、提升为老年人服务的质量、扩大老年人的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和提高为老服务的科技化水平。我国愈发重视老年群体的相关问题，以老年人的需求为导向，引导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从碎片化的养老服务供给走向以老年友好为总目标的新方向，养老事业的发展逐步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

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是温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之举，实现共同富裕的必解之题，建设幸福温州的应有之义。践行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着眼新型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新形势和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新需要，聚焦老年人面临的

急难愁盼问题，以乡镇（街道）为载体，全域推进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是温州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力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标志性成果、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的重要举措。根据《关于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的指示，我市开展了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依照《2023年温州市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工作考评办法》评出了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标准化工作有基础。在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的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国外相关的文件政策和标准，同时通过实地的调研和评估形成了对温州市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地方标准的初步意见，为标准化建设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虽然温州市在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方面做了很多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各地对于老年友好乡镇（街道）的理解和建设存在差异性，国家层面短期内难以形成标准化方案。在实际评估过程中我们发现现有的地方标准并不符合温州的实际情况，而一套成熟、完善、行之有效的地方标准对于本地区开展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的评估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迫切地需要我市制定一个乡镇（街道）老年友好地方标准来指导老年友好乡镇（街道）的建设，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做指标的选择，在省内属于首创，具备一定的创新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工作简况

（一）起草单位

本标准归口温州市民政局，由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温州民政管理学院）作为第一起草单位。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是直属温州市人民政府、归口国有企业——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其中智慧康养学院是华东地区最早的民政管理学院，培养民政领域医康养类复合型人才，是目前省内唯一聚焦民政领域的高校，结合浙南地区养老、医疗、人才培养的现状，学校构建“医康养护教”五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医康养护教”产教融合共同体实现校内学习、院内实训、园内实习就业一体化。

学校连续三年深度参与温州市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分别派出三位老师在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全职挂职，学校承接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培训、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工作，获得温州市民政局、相关创建地区与服务对象的高度肯定。

（二）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为提高标准质量，确保标准内容切实可行，起草组依托老年友好城市的评估进行深入的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以及对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听取有关人员及业内专家意见后，结合实际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反复讨论和修改后，最终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立项前准备

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初，由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组织成立的标准项目课题组在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温州市民政局的指导下，认真研究了国内外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的相关标准和政府老龄事业发展的相关文件，通过连续3年积极参与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的评估工作，对12个县（市、区）的50余个

乡镇（街道）、200余个村（社区）的实地调研和评估，全面掌握了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在不同地域、不同层级的实施情况。对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咨询，初步形成了温州市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地方标准草案雏形，并经过温州市民政局（2023年12月）和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2024年1月）的指导修改，进一步完善形成《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建设规范》（草案）、温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于2024年2月在浙江标准在线网站提交申请。

2. 标准立项

2024年3月28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建设规范》温州市地方标准立项论证会，成功立项。

3. 成立标准起草组及研讨

标准立项后，确保标准研制工作的顺利开展，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成立了由温州市民政局、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参与的标准起草组，研究讨论确定了标准的总体框架，形成标准草案。

4. 标准征求意见及研讨

2024年5月15日来自温州市委组织部、温州市委老干部局、温州市发改委、温州市卫健委等九家单位的专家对《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建设规范》进行研讨并提出修改意见。会后，起草组采纳了相关意见，对讨论稿进行修改。

在上述意见修改的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并于6月，提交至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征求意见。

三、本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可量化性、可操作性、全面性、客观性”原则，依据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写。本标准的重点和难点在于如何创建符合实际情况，有地域特色的老年友好乡镇（街道）。为创建一套科学的、综合的评价指标体系，遵循了以下编制原则：

1. 可量化性：宜设立可量化的评价指标，所用数据真实可靠。

2. 可操作性：充分考虑数据的来源及获取的现实可能性，设立的指标数据可采集、可计算。

3. 全面性：评价应涵盖老年友好社会建设的各个方面，包括经济保障、健康服务、社会福利、生活环境、社会参与等，确保评价的全面性和综合性。

4. 客观性：评价应基于客观的事实和数据，避免主观臆断和偏见，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5. 公正性原则：评价应公平对待所有相关方面，不受任何特定利益集团的影响，确保评价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6. 科学性原则：评价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和工具，遵循科学的评价流程和标准，确保评价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7. 实用性原则：评价应注重实际应用和效果，为温州老年友好社会建设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建议，推动实际工作的改进和提升。

8. 参与性原则：评价应鼓励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包括老年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专家学者等，确保评价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9. 持续改进原则：评价应作为一个持续的过程，定期进行更新和调整，以适应老年友好社会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变化。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标准起草小组对温州市老年友好乡镇（街道）进行调研，查阅了相关文档和资料，结合专家意见以及参考已发布的国家标准，确定了标准的范围和术语、定义。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建设内容及要求、验证方法、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建设。

2、术语和定义

老年友好乡镇（街道）Age-friendly Township (Subdistrict) 老年友好乡镇（街道）是指以促进健康老龄化为目标，通过提供养老服务、健康支持、社会保障、空间环境和社会参与等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以实现老年人自我价值的乡镇行政区。

3、总体原则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原则，高水平构建“友好养老服务、友好健康支持、友好社会保障、友好空间环境、友好社会参与”五大友好体系。

4、建设内容及要求

在大量政策文件及文献资料搜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提炼总结温州市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建设优秀成果，形成本章，具体指标依据见表 1。

项目指标		参考标准文件	参考文件指标要求		
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	5.1.1.1	乡镇（街道）应配置 1 处四星级及以上且常态化运营的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5.1.1.2	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宜配置具备无感智慧服务智能的终端且正常运行。		
		5.1.1.3	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宜配置 1 处常态化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面积应不小于 200 m ² ，等级为三星级及以上。相邻村（社区）集中配置 1 处能满足需求的，可集中配置。	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般每个行政村至少配置一处；相邻行政村集中配置一处能够满足需求的，每处套内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二百平方米。
		5.1.1.4	乡镇（街道）应建立居家养老巡防关爱服务制度，每月至少应进行 2 次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	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探访一次，并提供相应援助服务

机构养老服务	5.1.2.1	乡镇（街道）至少应配置 1 家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或为“浙里康养”在册的二级以上敬老院。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 80%以上
	5.1.2.2	乡镇（街道）所辖每万名常住老年人应配建不少于 300 张养老床位。	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按 1 万名常住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为规划单元
	5.1.2.3	乡镇（街道）所辖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应达 55%以上。 注：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量/养老机构总床位数×100%。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到 2025 年，我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要达到 55%
	5.1.2.4	乡镇（街道）所辖养老机构内应设认知症照护专区，且认知症老年人床位应达到每万老年人 20 张。		
	5.1.2.5	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率应达 100%，且按照合作协议邀请医务人员到养老机构开展巡诊服务。		

其他服务内容	5.1.3.1	乡镇（街道）每季度开展养老服务督导工作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的社会养老服务工作。
	5.1.3.2	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应配有常态化运营的老年食堂（邻里食堂），或村（社区）助配餐服务实现全覆盖。	《浙江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乡镇（街道）、完整社区以及嵌入式综合体应建有老年食堂或中心食堂，其他村（社区）争取建有老年食堂或配送点，交通不便的山区海岛自然村可设置互助点
	5.1.3.3	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每月至少应探访 1 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并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相应援助服务。	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探访一次，并提供相应援助服务
	5.1.3.4	乡镇（街道）应为高龄、独居老年人配置居家安全守护设备，70%以上的设备应接入社区后台管理系统。		

健康支持	健康服务	5.2.1.1	乡镇（街道）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应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且与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合作，双向转诊应符合 WS/T 484—2015 中 4.6 规定。	51 号，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第 6 条 到 2025 年，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85%以上，85%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实现基层智慧健康站千人以上村居基本覆盖
		5.2.1.2	乡镇（街道）至少应有 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安宁疗护床位。	51 号，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第 6 条 至少建成 1 个安宁疗护病区，具备住院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开设 1 张安宁疗护床位。
		5.2.1.3	乡镇（街道）结合本辖区老年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情况，至少应建成 1 家及以上政府办或社会办的护理院或护理中心。		
		5.2.1.4	乡镇（街道）至少应建成 1 个康养联合体。	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到 2025 年，康养联合体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5.2.1.5	乡镇（街道）应建立“社工+邻里+志愿者+家庭医生”组团式老年康养服务团队。		

健康管理	5.2.2.1	乡镇（街道）户籍老年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应达到 99%以上。	51 号，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第 9 条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9%以上。
	5.2.2.2	乡镇（街道）应加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以老年痴呆等老年人常见病综合防治为重点，建立社区（村居）、医疗卫生机构、社工及志愿者组织的合作机制和老年健康服务的样板单元网络。		
	5.2.2.3	乡镇（街道）应定期组织常住老年人参加免费健康体检，65 周岁及以上每年 1 次，60 周岁及以上 65 周岁以下两年 1 次，体检率应不低于 75%。		
	5.2.2.4	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开展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应引导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	浙江省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管理办法	65 周岁及以上居民每年开展 1 次，体检率应达到当年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达的老年人健康管理体检指标的要求。
	5.2.2.5	乡镇（街道）和所辖村（社区）要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在卫生健康部门支持、指导下，协助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传染病和重大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宣传、居民健康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		

社 会 保 障	服务人员保障	5.3.1.1	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应开展 1 期养老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培训。		
		5.3.1.2	乡镇（街道）持证养老护理员配比应达到 25 名/万老年人，高级以上的护理员比例应不低于 18%。	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 25 人。高级和技师级护理员占持证护理员的 18%以上。
		5.3.1.3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者配比：25 名/万老年人。	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5 年目标值：社会工作者配比：25 名/万老年人。
		5.3.1.4	按照常住老年人口数量合理设置居家养老服务顾问并开展常态化服务。	关于全面落实养老服务顾问制度的通知 温州市民政局	根据属地老年人口数量配置养老服务顾问，每万名老年人（不足万名按照万名配置）一般不少于 2 人，其中一个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兼任，服务老年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配 1 人。
	老年人权益保障	5.3.2.1	乡镇（街道）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全覆盖且不低于省定标准。	51 号，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第 9 条 高龄津贴各县（市、区）实现全覆盖。 面向所有浙江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精准发放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
		5.3.2.2	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每季度至少应组织开展 1 次老年人法治宣传、防诈骗等活动。		
		5.3.2.3	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应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和援助。	51 号，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库，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开展与老年人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需求相关的志愿活动。

老年友好 服务清单	5.3.3.1	乡镇（街道）应建立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等进行评估。		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开展与老年人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
	5.3.3.2	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根据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结果，确定居家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对象名单及其照护等级、服务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慰藉、法律援助等需求相关的志愿活动。
	5.3.3.3	乡镇（街道）应制定《乡镇（街道）老年友好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内容，并指导所辖村（社区）制定《村（社区）老年友好清单》，通过公告栏、公开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示。		

空间环境	生态环境	5.4.1.1	乡镇（街道）每季度应至少进行 1 次绿化、美化、环境卫生整治等相关活动，营造卫生清洁、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5.4.1.2	乡镇（街道）新建的老年人设施场地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40%，扩建和改建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35%。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2007）	新建老年人设施场地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40%，扩建和改建不应低于 35%。
	居住环境	5.4.2.1	乡镇（街道）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率应达到 100%。	51 号，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第 13 条 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达标率实现 100% 。
		5.4.2.2	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以老年人居住为主的老旧小区应安装楼道感应灯，宜设置电梯、放置转角椅。		
		5.4.2.3	乡镇（街道）有需求的高龄独居、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覆盖。	51 号，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第 12 条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高龄独居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覆盖

		5.4.2.4	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行政办公楼等老年高频活动、办事的场所应进行环境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应有轮椅通道，坡道要求平整、防滑、无反光。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2007）	室外设施应满足老年人安全需要，临水和临空的活动场所、踏步及坡道等设施，应设置安全护栏、扶手及照明设施
		5.4.2.5	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每月应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用水、电、气安全的排查。	51号，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建立探访关爱制度，对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每月至少探访1次，并提供相应援助服务。
公共环境		5.4.3.1	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至少拥有1条客运或公交线路途经医院、公园、菜市场等老年高频活动场所；公交站台宜进行适老化改造，各项标志和站牌提示醒目；公交车内应设有老年人专座、轮椅区座位和方言语音播报功能。		
		5.4.3.2	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至少有1处可供老年人使用的户外公共文化娱乐场所。		
		5.4.3.3	乡镇（街道）有老年友好公园，活动场所标志醒目且颜色鲜明，公共座椅、公共厕所、简易急救设备等使用、获取无障碍。		

社 会 参 与	基层为老 服务	5.5.1.1	乡镇（街道）应设有规范化的老年协会。	浙江省基层老年人协会规范化建设标准	根据《浙江省基层老年人协会组织通则》确定的协会性质、宗旨、任务和目标，制定协会规范化建设的标准
		5.5.1.2	应至少有1支乡镇（街道）级老年志愿服务队且常态化开展志愿活动。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杭75号建议的答复	乡镇（街道）备案或者社区内部成立的老干部志愿服务团队4231个
		5.5.1.3	乡镇（街道）所辖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单位和服务窗口，应保留人工咨询、人工办理等服务方式。	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单位和服务窗口适当保留人工咨询办理等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服务
	就业创业 服务	5.5.2.1	乡镇（街道）应建立老年就业信息库，开发银发经济，为老年人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培训。	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鼓励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5.5.2.2	乡镇（街道）所辖企业宜为符合条件的超龄就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从法律关系处理、三工要素确定、工伤风险程度、基金承受能力等角度考量，纳入参保范围的特定人员为七类，分别是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大龄劳动者
	老年教育 服务	5.5.3	乡镇（街道）应建有1所老年学校，所辖村（社区）老年学堂覆盖率应达到50%，且应符合DB3303/T070的规定	老年教育服务规范 DB3303/T070-2023	

老年文体活动	5.5.4.1	每年至少应举办 1 场乡镇（街道）级的老年体育赛事或文体活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坚持办好每年一届的全省老年文化艺术周，各市县每年至少举办 1 次有一定规模和影响、老年人广泛参与的文化体育活动。
	5.5.4.2	乡镇（街道）所辖村（社区）应建立至少 1 支老年文体活动队伍。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每个乡镇（街道）力争有业余文体队伍 6 支以上，每个行政村（社区）有业余文体队伍 2 支以上
	5.5.4.3	乡镇（街道）应开展“红色星期天”、“敬老月”等惠老服务活动。	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的实施意见	全省域开展“敬老月”等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为老年人献爱心、办实事、解难题。
荣誉评选	5.5.5	乡镇（街道）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1 次“孝老敬亲”楷模的评选和表彰。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最美温州人·孝亲敬老楷模’寻访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寻访养老事业的优秀典型，利用媒体宣传选树活动，提高参与度和知晓度

5、验证办法说明

养老服务常用的验证方法：资料查验、现场查验、随机抽样

健康支持常用的验证方法：资料查验、现场查验、随机抽样、重点访谈

社会保障常用的验证方法：资料查验、现场查验

空间环境常用的验证方法：资料查验、现场查验、随机抽样、重点访谈

社会参与常用的验证方法：资料查验、现场查验、随机抽样、重点访谈

（三）主要参考资料

本标准在学习借鉴全国有关经验和做法，通过经验的归纳、总结和提炼，规定了评价指标。主要参考资料如下：

[1] 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2] MZ/T 170—2021 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3] J13814—2017 浙江省住宅设计标准

[4]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Z]. 国发〔2021〕35号, 2021. 12.

[5] 国家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家旅游局，全国老龄办，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全国残联.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Z]. 体群字〔2015〕155号, 2015. 9.

[6] “浙里康养”专班办公室. 《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浙里康养”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Z]. 浙江省民政厅

发〔2022〕264号,2022.4.

[7]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实施方案[Z].浙卫发〔2021〕40号,2021.11.

[8]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Z].温委办发〔2022〕51号,2022.8.

[9] 温州市发展改革委,温州市老龄办,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温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Z].温发改规划〔2021〕145号,2021.8.

[10] 温州市发展改革委,温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Z].温发改规划〔2021〕146号,2021.8.

[11] 温州市民政局.温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标准[Z].温民福〔2012〕231号,2012.7.

[12]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Z].浙人大常〔2022〕18号,2022.6.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Z].建城〔2016〕235号,2016.10.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2019年11月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11月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2016年10月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温州市民政局按照温州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联合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研究力量组成“温州市老年友好社会标准”课题组，课题组在编制《温州市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地方标准》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和指导，确保标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课题组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浙江省养老服务条例》和《温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细化服务要求，确保乡镇（街道）在老年服务、设施建设、服务质量等方面符合地方实际。

在编制《温州市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地方标准》过程中，课题组深入分析了该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我们确保本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如《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等保持一致，遵循行业标准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并与其他地方标准如《浙江省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规范》等相互协调。在保持一致性的基础上，课题组结合温州市的实际情况，对标准进行了细化和补充，以确保其既符合上级标准的要求，又具有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通过这样的分析，课题组确保了《温州市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地方标准》与相关标准之间的有效衔接和协调配合，为温州市老年友好乡镇（街道）的建设提供了明确、统一的标准依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推荐性标准协调

一致。

五、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课题组选取了多个具有代表性的乡镇和街道作为验证点，针对地方标准中提出的设施建设指标、服务覆盖率、环境质量指数等定量要求进行了实地测量和数据分析。验证过程中，课题组采用了标准化问卷调查、现场勘查、数据收集等多种方法，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对比分析，课题组发现这些乡镇和街道在设施建设、服务提供等方面基本达到了地方标准的要求，但在部分指标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对于地方标准中的定性技术要求，如政策环境、社区氛围、服务满意度等，课题组同样进行了深入的验证。课题组通过开展居民访谈、社区活动观察、政策文件分析等方式，对乡镇和街道的定性指标进行了全面评估。验证结果表明，大多数乡镇和街道在政策环境、社区氛围等方面都表现出了较高的友好性，居民对老年服务的满意度也普遍较高。然而，仍有部分乡镇和街道在营造老年友好环境方面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措施。

该标准能够充分考虑温州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建设的特点和目标以及结果的应用和效益，满足评估的目的和需求，为温州市推选老年友好乡镇（街道）样板案例提供数据支持。在近两年的温州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建设评估中，引用了该地方标准，从五个友好的维度衡量了乡镇（街道）老年友好的建设情况、质量、进度，以此作为参考评出了温州样板乡镇（街

道)和友好乡镇(街道)的典型案列,也充分证明了该标准的准确性以及具有实际的使用价值。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 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温州市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地方标准以“养老服务友好、健康支持友好、社会保障友好、空间环境友好、社会参与友好”这五大体系为基础展开,覆盖了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的全部内容,一方面有助于政府层面掌握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创建的进程和效果;另一个方面发现温州各乡镇(街道)老年友好建设存在的优势和短板,进而以科学精准的方式推进老年友好乡镇(街道)的建设方向和路径,全面提升温州养老服务体系。本项目的建设参考了全国各地出台的政策,结合温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情况和特点,设计了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来衡量老年友好乡镇(街道)的建设情况,为温州市评选老年样板乡镇(街道)提供量化的依据。

(二) 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标准发布后,为加强贯彻实施,将在温州市民政局的推进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首先要明确贯彻实施的标准要求。各乡镇(街道)必须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标准内容,确保在实际操作中遵循定量和定性技术要求。同时,要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各相关部门和人员明确职责,形成工作合

力。此外，监督评估机制的建立至关重要，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标准得到有力执行，并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标准得到有效执行。

建议一是加强宣传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活动，提高各级干部和群众对标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二是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南，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保标准在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三是整合资源力量，政府、社会组织和市场等多方资源应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建设。四是建立激励机制，通过设立奖励、资金扶持等方式，激励乡镇（街道）积极贯彻实施标准。最后，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技術，不断提高温州市老年友好乡镇（街道）建设水平。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具体的安全、卫生等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制定内容。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需废止其他标准。